#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2025年10月24日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信息披露内部控制,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信息披露委员会是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的跨部门协调机构,不同于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,不改变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体系,不替代董事会秘书职能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:董事长、董事(含独立董事)、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经理、内审负责人、法律顾问及子公司总经理等人员组成。
- **第四条** 信息披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董事会秘书担任,负责组织日常工作、召集和主持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。
  - 第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- **第六条** 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无任期要求,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由新任人员接任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:

- (一) 搭建信息(含财务及非财务信息)报告、传递补充渠道,保障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
- (二)推动建立、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,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、 传递和披露情况;
- (三)对疑难、无先例需披露事项组织讨论并提出建议,对定期报告编制提供咨询和建议;
- (四)审阅公司投资者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及接待投资者调研资料,审阅公司网站、媒体及其他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,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建议;

(五)监督、评价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,并提 出改进意见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八条** 信息披露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,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。信息披露委员会可根据具体事项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,通知时间不受前款限制。
- **第九条**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在满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,可以结合视频、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。
- **第十条**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;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,由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一条**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- **第十三条** 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,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。如有必要,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四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、应邀列席会议的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并严格执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有关的保密规定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  -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-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-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-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